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34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方 佩 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仟伍佰玖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除商業上另有習慣，或當事人間有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之書面約定者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民法第207條，復有明文規定。

五、查債權人係以債務人曾向其辦理分期付款，約定每月一期共24期攤還，並簽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為憑。詎債務人自第23期起即未再繳納。為此請求債務人清償尚未支付之分期價金新臺幣(下同)6,592元及遲延費664元合計共7,256元，及其中6,592元自民國(下同)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及按年息16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等語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記載，本件申請金額70,000元、每期應繳金額(期付款)3,296元、分期總額(分期期數*期付款)79,104元。是債務人每期應繳納之款項3,296

01 元，顯已加計利息。而債務人係自114年5月起未再付款，故
02 其利息遲付之時間尚不足一年，則債權人就已包括利息之未
03 付期款再請求加計算年息16%之利息，即與前述關於複利之
04 民法規定有違。故債權人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，於法未合，
05 應予駁回。

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09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
1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4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人最新
可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